



急難救助



醫療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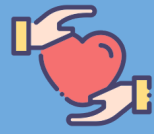
輔導就業服務



生活扶助



災害救助



特殊項目救助

強化社會安全網

彰化縣社會救助分析

彰化縣政府主計處 編印

中華民國109年7月

彰化縣社會救助分析摘要統計表

項 目	單位	108 年 (年底)	107 年 (年底)	增(減) 比較(%)
1.低收入戶				
(1)戶數及人數				
(A)戶數	戶	7,046	6,685	5.40
(B)戶數占總戶數比例	%	1.79	1.72	0.07
(C)人數	人	12,131	11,629	4.32
(D)人數占總人數比例	%	0.95	0.91	0.04
(2)生活扶助	千元	234,704	235,364	-0.28
(A)家庭生活扶助	千元	73,794	75,475	-2.23
(B)就學生活補助	千元	160,910	159,889	0.64
2.中低收入戶				
(1)戶數	戶	17,424	17,206	1.27
(2)戶數占總戶數比例	%	4.44	4.42	0.02
(3)人數	人	52,202	52,457	-0.49
(4)人數占總人數比例	%	4.10	4.11	-0.01
3.醫療補助				
(1)受益人次	人次	216	237	-8.86
(2)金額	千元	9,187	12,146	-24.36
4.急難救助				
(1)救助人次	人次	2,099	2,302	-8.82
(2)金額	千元	18,708	20,469	-8.61
5.災害救助金額	千元	1,610	2,970	-45.79

目

錄

壹、前 言	1
貳、低收入戶概況	1
一、戶數及人數	1
二、生活扶助	4
三、輔導就業服務	5
四、特殊項目救助	7
參、中低收入戶概況	8
一、戶數及人數	8
二、輔導就業服務及特殊項目救助	11
肆、醫療補助	13
伍、急難救助	15
陸、災害救助	18
柒、結論	19

壹、前言

為使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遭受急難或災受害者，獲得妥適照顧並協助其自立，政府推動多項扶助及補助政策。依照「社會救助法」規定，社會救助分為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及災害救助四種，其中生活扶助及醫療補助多為持續性之經濟扶助，至對於遭逢急難或災害致生活困頓者則為暫時性救助。

本府近來積極推動脫貧方案，希協助弱勢家庭「助其自助」、「助其互助」，進而達到「安貧」、「抗貧」、「脫貧」之目的，並結合民間企業、非營利組織及宗教等團體，藉由「攜手關懷平台」，有效整合運用人力、物力等社會資源。

本分析係就衛生福利部及本縣統計年報資料加以統計、分析，以利外界瞭解本縣社會救助狀況。

貳、低收入戶概況

一、戶數及人數

本縣 108 年底低收入戶計 7,046 戶，較 107 年底 6,685 戶增加 361 戶(或 5.40%)，較 104 年底 6,069 戶增加 977 戶(或 16.10%)；另低收入戶戶數占本縣總戶數之比例 108 年底計 1.79%，較 107 年底 1.72% 增加 0.07 個百分點，較 104 年底 1.59% 增加 0.20 個百分點。觀察近 5 年資料，戶數及所占比例皆呈現逐年增加走向。

本縣 108 年底低收入戶人數計 12,131 人，包含男性 6,829 人(占 56.29%)、女性 5,302 人(占 43.71%)。108 年底人數較 107 年底 11,629 人增加 502 人(或 4.32%)，較 104 年底 10,879 人增加 1,252 人(或 11.51%)。近 5 年人數之增減變化走向如同戶數亦為逐年增加，另本縣低收入戶人數以男性居多，平均每年約占 56%，比重近 6 成；至各類別之人

數近 5 年以符合第三款最多，約占 99%。(備註:低收入戶共分為 3 款)

本縣 108 年底低收入戶人數占總人口之比例，即低收入戶人口比例計 0.95%，較 107 年底 0.91%增加 0.04 個百分點，較 104 年底 0.84%增加 0.11 個百分點，觀察近 5 年資料，亦為逐年增加走向。

觀察各縣市資料，108 年底臺灣地區 20 縣市(含直轄市)之低收入戶人口比例以臺東縣 3.54%最高，花蓮縣 2.74%次之，本縣 0.95%排名第 17 高(即第 4 低)，最低為嘉義縣計 0.76%。又本縣低收入戶人口比例較臺灣地區平均值 1.29%低 0.34 個百分點。

表 2.1 彰化縣低收入戶統計

單位:戶、人、%

年底別	低收入戶戶數			低收入戶人數						戶數占總戶數百分比	人數占總人數百分比
	依戶長性別			依性別		依類別					
	男	女		男	女	第一款	第二款	第三款			
104	6,069	3,923	2,146	10,879	6,043	4,836	2	146	10,731	1.59	0.84
105	6,175	4,003	2,172	10,909	6,102	4,807	2	128	10,779	1.61	0.85
106	6,354	4,111	2,243	11,172	6,262	4,910	3	125	11,044	1.64	0.87
107	6,685	4,298	2,387	11,629	6,471	5,158	2	115	11,512	1.72	0.91
108	7,046	4,546	2,500	12,131	6,829	5,302	1	125	12,005	1.79	0.95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備註:低收入戶共分為三款，其中臺灣省之條件為:

第一款:家庭人口均無工作能力，且無收入及財產。

第二款:家庭人口有工作能力者在總人口數1/3以下，且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2/3以下。

第三款: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逾最低生活費2/3，且在最低生活費以下。

圖2.1 彰化縣低收入戶戶數及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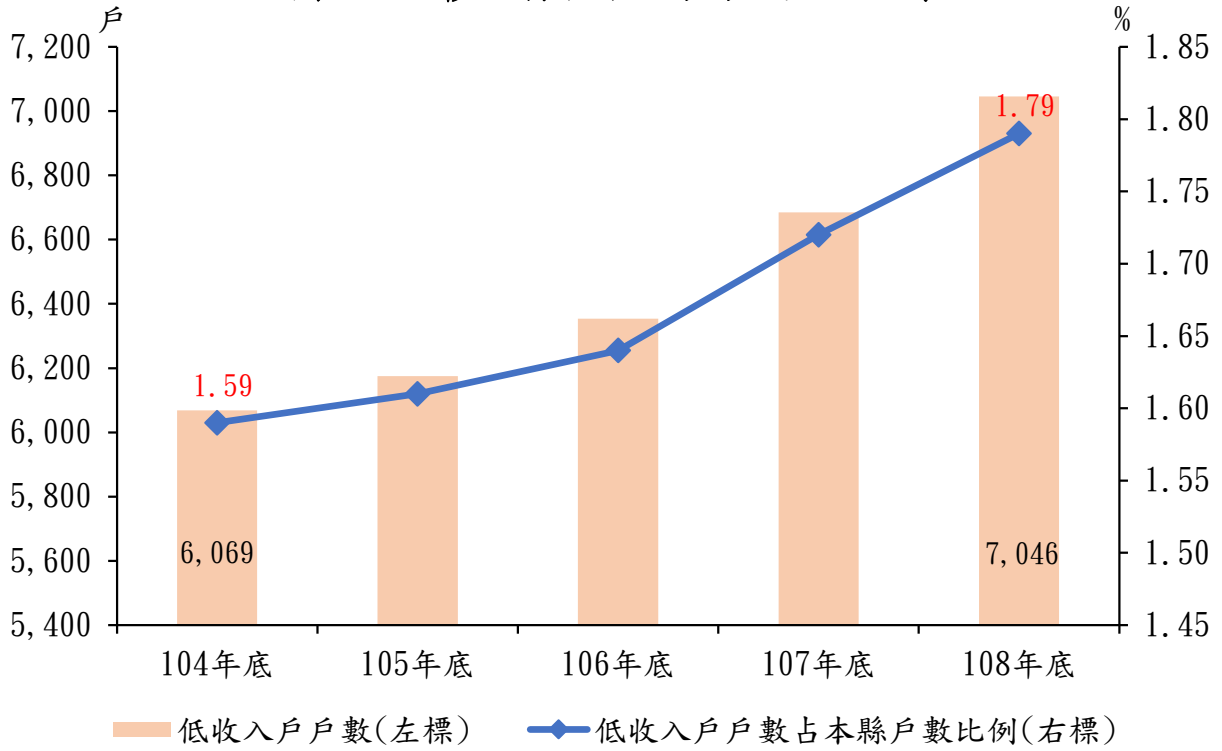


圖2.2 彰化縣低收入戶人數及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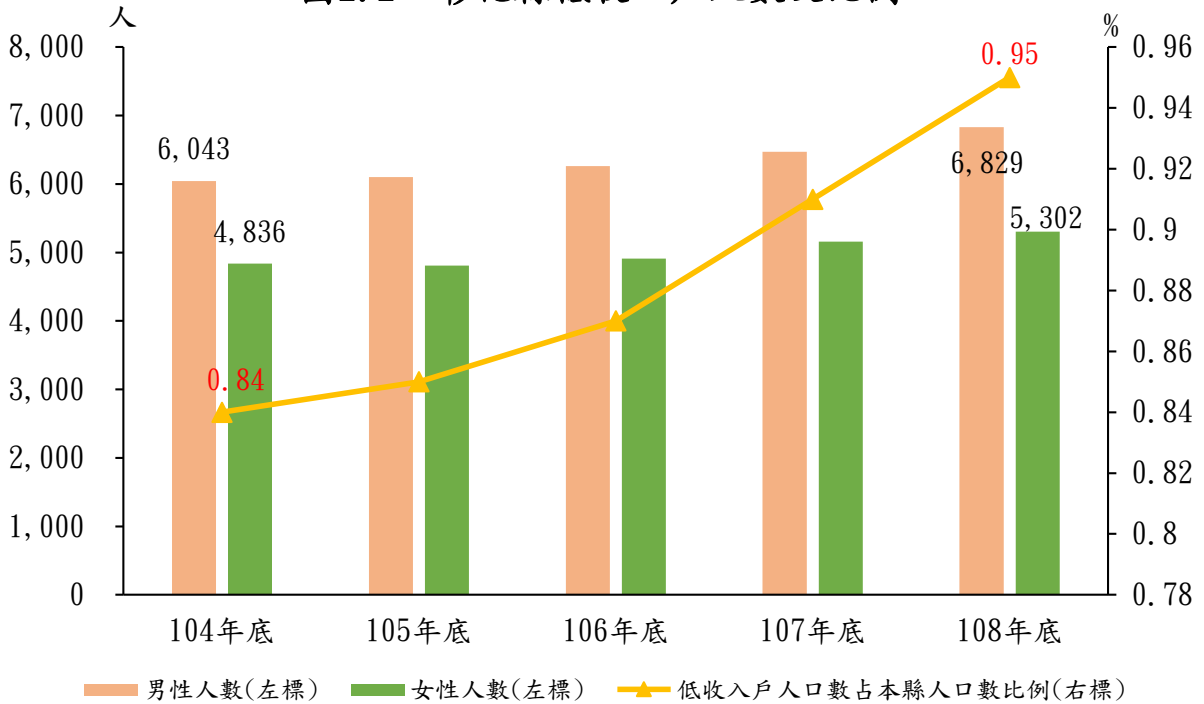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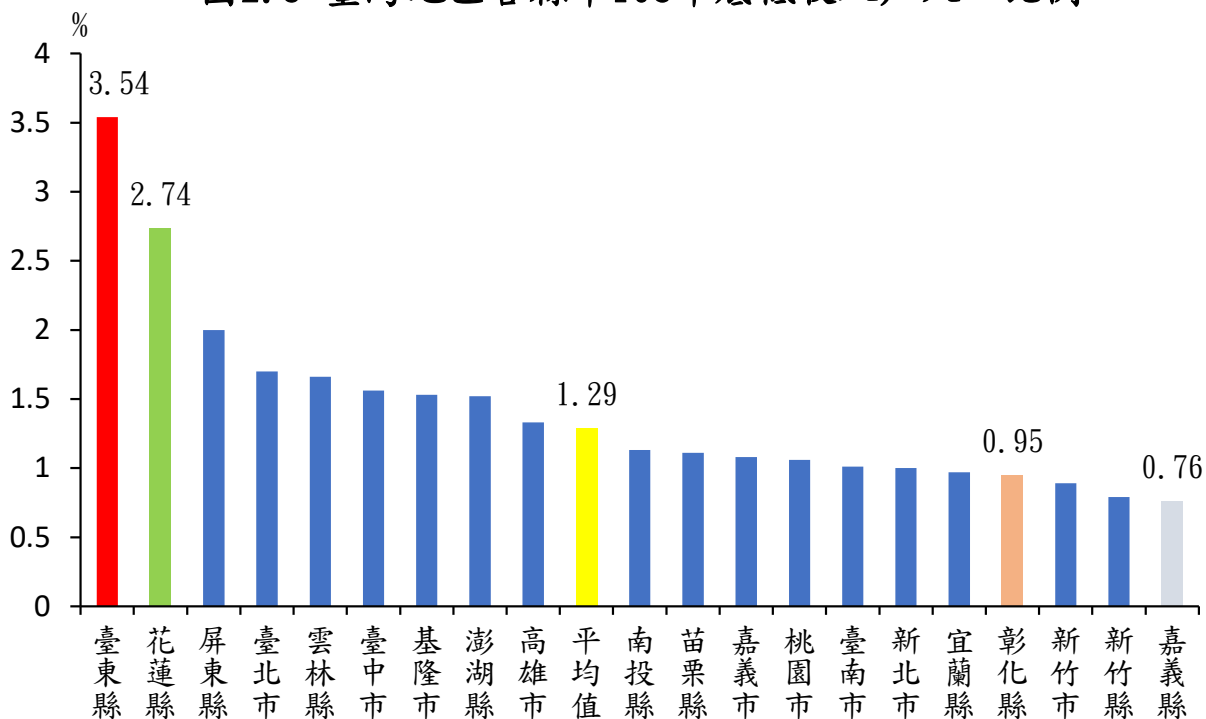


圖2.3 臺灣地區各縣市108年底低收入戶人口比例



二、生活扶助

本縣 108 年底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計 2 億 3,470 萬元，包含「家庭生活扶助」7,379 萬元(占 31.44%)及「就學生活補助」1 億 6,091 萬元(占 68.56%)。108 年扶助金額較 107 年 2 億 3,536 萬元減少 66 萬元(或 0.28%)，較 104 年 2 億 4,046 萬元減少 576 萬元(或 2.39%)，觀察近 5 年資料，係呈現逐年減少走向，另扶助金額以「就學生活補助」為主，平均每年約占 68%。

表2.2 彰化縣低收入戶生活扶助統計

單位：千元

年別	合計	家庭生活扶助	就學生活補助
104	240,463	76,899	163,564
105	240,461	76,053	164,408
106	235,371	74,950	160,421
107	235,364	75,475	159,889
108	234,704	73,794	160,910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三、輔導就業服務

為協助自立，針對有工作能力之低收入戶人口，本府依其需求提供或轉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就業服務、職業訓練或以工代賑。本縣108年所提供之輔導就業服務計包含以工代賑66人次及就業服務24人次。

本縣108年以工代賑服務人次較107年71人次減少5人次(或7.04%)，較105年105人次減少39人次(或37.14%)，近4年係呈現逐年減少趨勢，又服務對象以女性居多，平均每年約占56%。

受服務人次逐年下降影響，本縣低收入戶以工代賑金額主要係呈現逐年減少趨勢，108年計151萬元，較105年211萬元減少59萬元(或28.19%)。

表2.3 彰化縣低收入戶就業服務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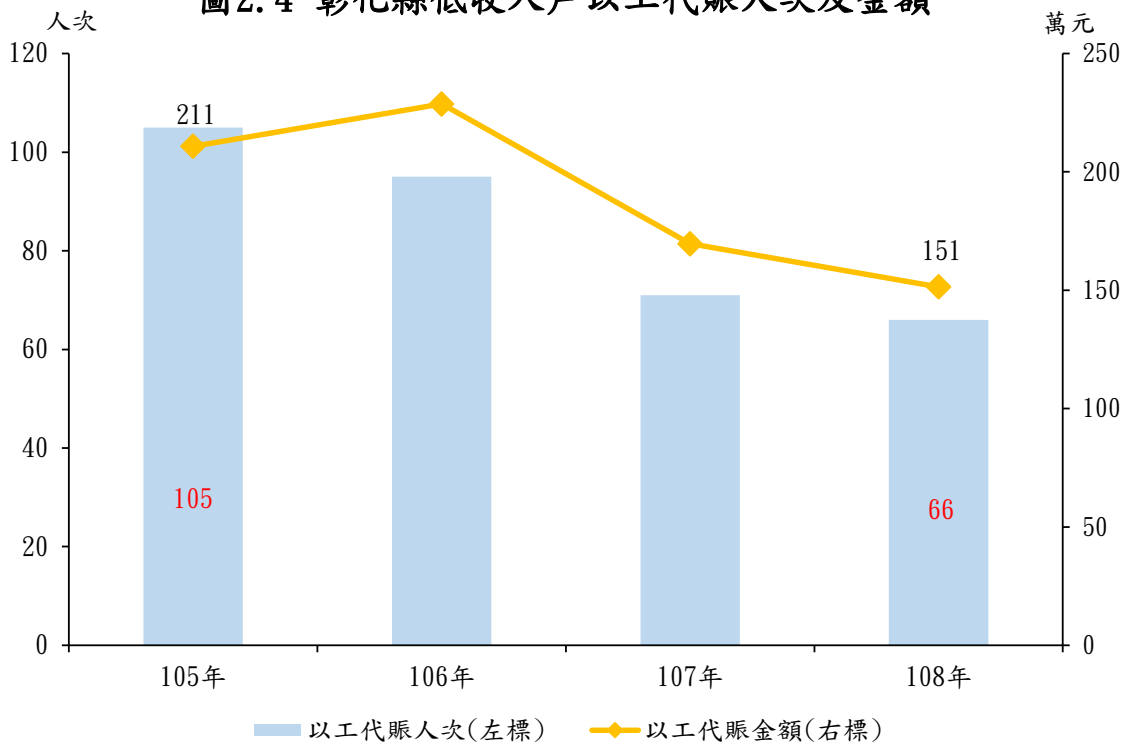
單位：人次、元

年別	以工代賑				就業服務 人次	職業訓練 人次
	合計	男	女	金額		
105	105	36	69	2,108,525	5	-
106	95	36	59	2,287,045	16	-
107	71	40	31	1,696,164	16	1
108	66	36	30	1,514,029	24	-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 備註：1. 「以工代賑」係就有工作能力者，分派工作予以安置，以協助暫時疏解生活困境。
 2. 「就業服務」係指政府社政單位對於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轉介勞政單位提供就業媒合服務。
 3. 「職業訓練」係指政府社政單位對於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轉介勞政單位提供職業訓練服務。
 4. 因105年重新定義計算方式及應採計數據，基於資料一致性，本表自105年開始編製。

圖2.4 彰化縣低收入戶以工代賑人次及金額



四、特殊項目救助

依據「社會救助法」第16條規定，地方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及財力，就低收入戶提供特殊項目救助及服務。本府近年辦理之項目計有「婦女及嬰兒營養補助」、「房屋修繕補助」、「喪葬補助」及「節日慰問」。

本縣108年低收入戶特殊項目救助金額計2,952萬元，包含「婦女及嬰兒營養補助」957萬元(占32.41%)、「房屋修繕補助」34萬元(占1.16%)、「喪葬補助」322萬元(占10.91%)及「節日慰問」1,639萬元(占55.52%)。又108年救助金額較105年2,253萬元增加699萬元(或31.03%)，4年間成長幅度明顯。觀察近4年資料，救助金額除108年較上年減少外，其餘各年度皆較上年增加。

本縣低收入戶特殊項目救助金額近4年係以「節日慰問」及「婦女及嬰兒營養補助」為大宗，平均每年約占57%及31%，兩者合計比重近9成；又「節日慰問」隨著低收入戶戶數逐年上升，金額亦相對逐年增加，至「婦女及嬰兒營養補助」除108年較上年減少外，其餘各年度皆較上年增加。

圖2.5 彰化縣低收入戶特殊項目救助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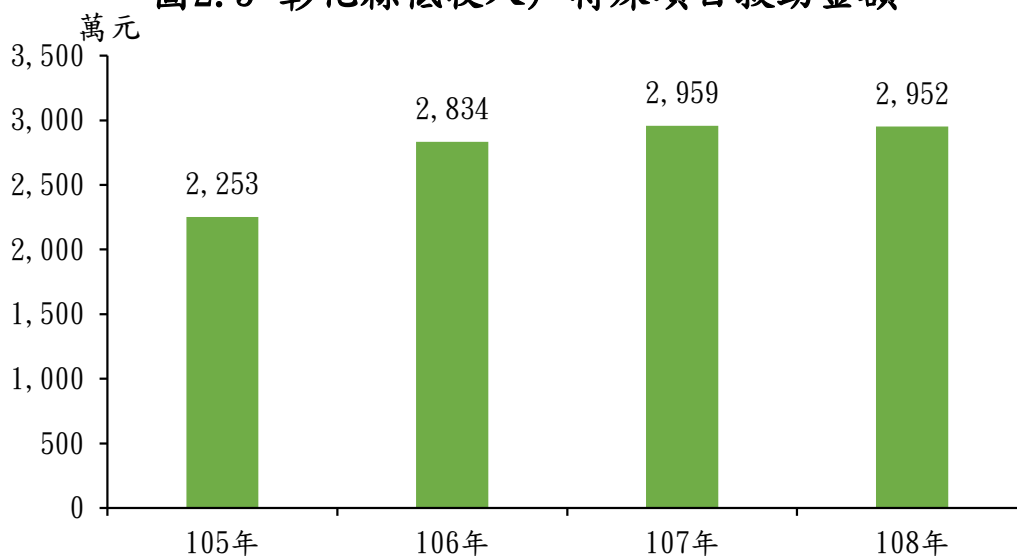


表2.4 彰化縣低收入戶特殊項目救助統計

單位:元、人次、戶次、人

年別	金額合計	婦女及嬰兒營養補助		房屋修繕補助		喪葬補助		節日慰問	
		人次	金額	戶次	金額	人數	金額	戶次	金額
105	22,530,168	2,302	4,604,000	23	655,168	127	2,410,000	14,861	14,861,000
106	28,339,375	4,669	9,338,000	18	514,375	172	3,440,000	15,047	15,047,000
107	29,591,052	5,110	10,840,000	15	519,052	154	2,252,000	15,980	15,980,000
108	29,521,415	4,784	9,568,000	12	342,415	161	3,220,000	16,391	16,391,000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備註:配合資料發布狀況,本表自105年開始編製。

參、中低收入戶概況

一、戶數及人數

本縣 108 年底中低收入戶計 1 萬 7,424 戶, 占本縣總戶數 4.44%, 觀察近 5 年資料, 戶數及所占比例皆呈現逐年增加走向。

本縣 108 年底中低收入戶人數計 52,202 人, 包含男性 26,628 人(占 51.01%)、女性 25,574 人(占 48.99%)。108 年底人數較 107 年底 52,457 人減少 255 人(或 0.49%), 較 104 年底 48,418 人增加 3,784 人(或 7.82%), 又近 5 年人數係呈現增減互見狀況, 另男、女兩性所占比例差距不大, 其中男性平均每年約占 51%, 女性則占 49%。

本縣 108 年底中低收入戶人數占總人口之比例, 即中

低收入戶人口比例計 4.10%，較 107 年底 4.11% 減少 0.01 個百分點，較 104 年底 3.76% 增加 0.34 個百分點，近 5 年比例約在 3.76%~4.11% 之間。

108 年底臺灣地區 20 縣市之中低收入戶人口比例以屏東縣 4.28% 最高，本縣 4.10% 次之，最低為桃園市計 0.52%，又本縣所占比例較臺灣地區平均值 1.42% 高 2.68 個百分點。

表 3.1 彰化縣中低收入戶統計

單位：戶、人、%

年底別	戶數及戶長性別			人數			戶數占 總戶數 百分比	人數占 總人數 百分比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104	15,117	9,968	5,149	48,418	24,437	23,981	3.96	3.76
105	16,182	10,662	5,520	50,992	25,884	25,108	4.21	3.96
106	16,373	10,747	5,626	50,736	25,775	24,961	4.23	3.96
107	17,206	11,201	6,005	52,457	26,707	25,750	4.42	4.11
108	17,424	11,237	6,187	52,202	26,628	25,574	4.44	4.10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內政部

圖3.1 彰化縣中低收入戶戶數及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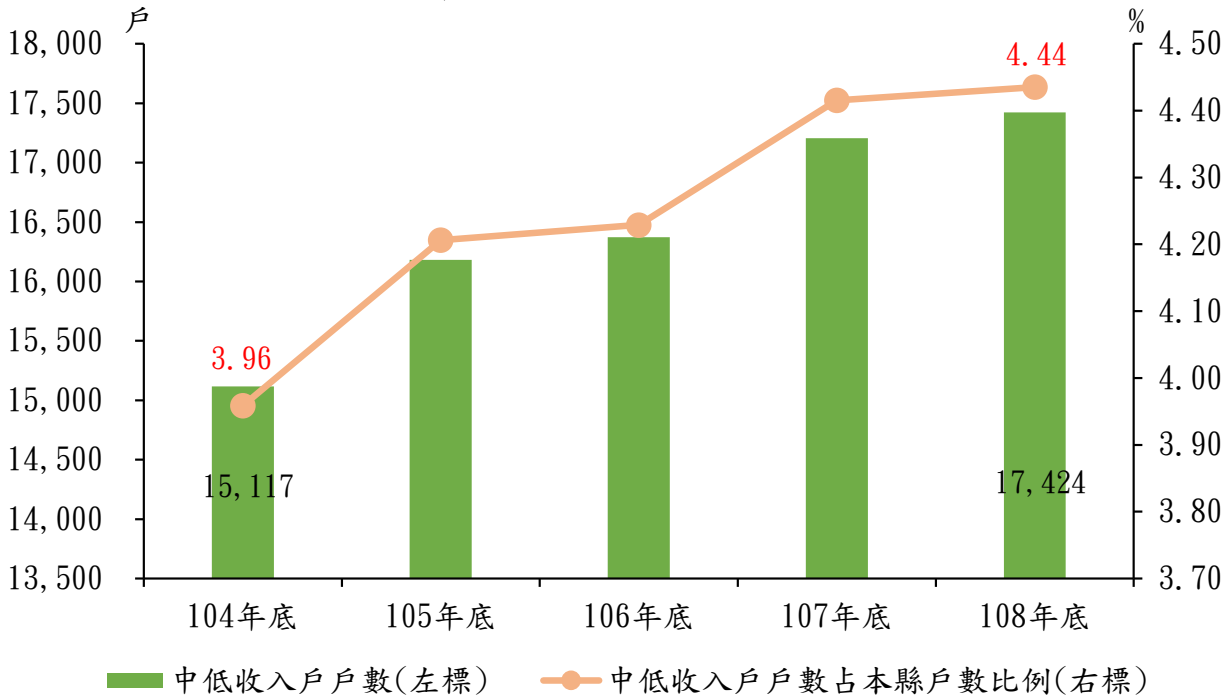


圖3.2 彰化縣中低收入戶人數及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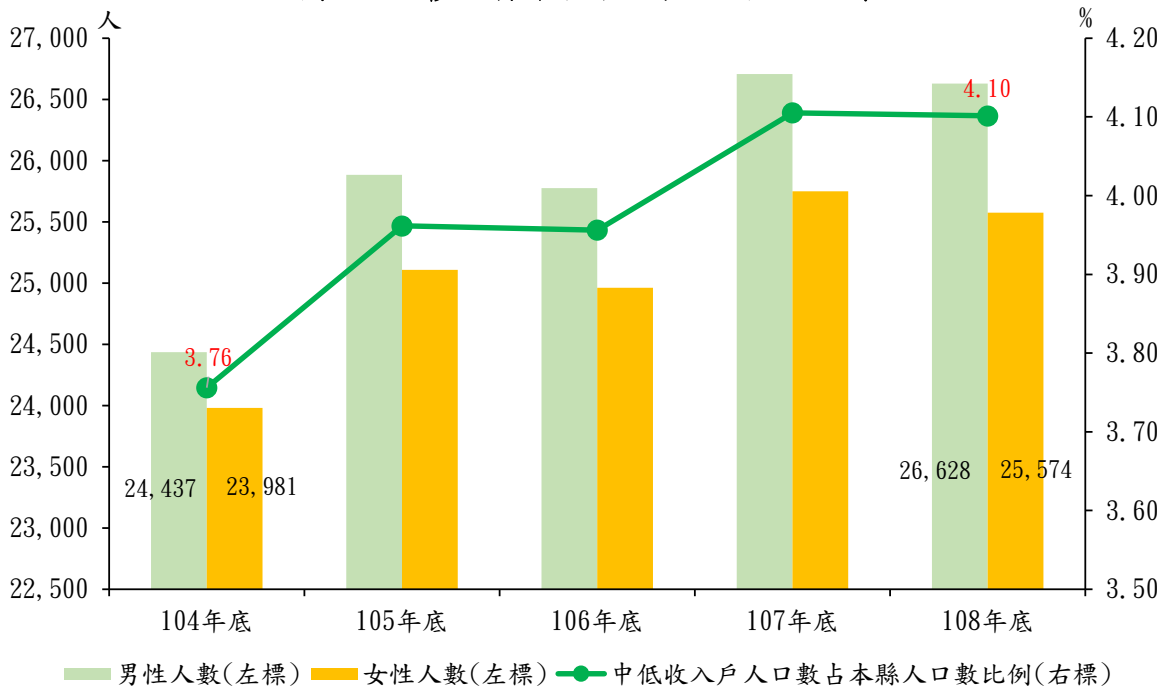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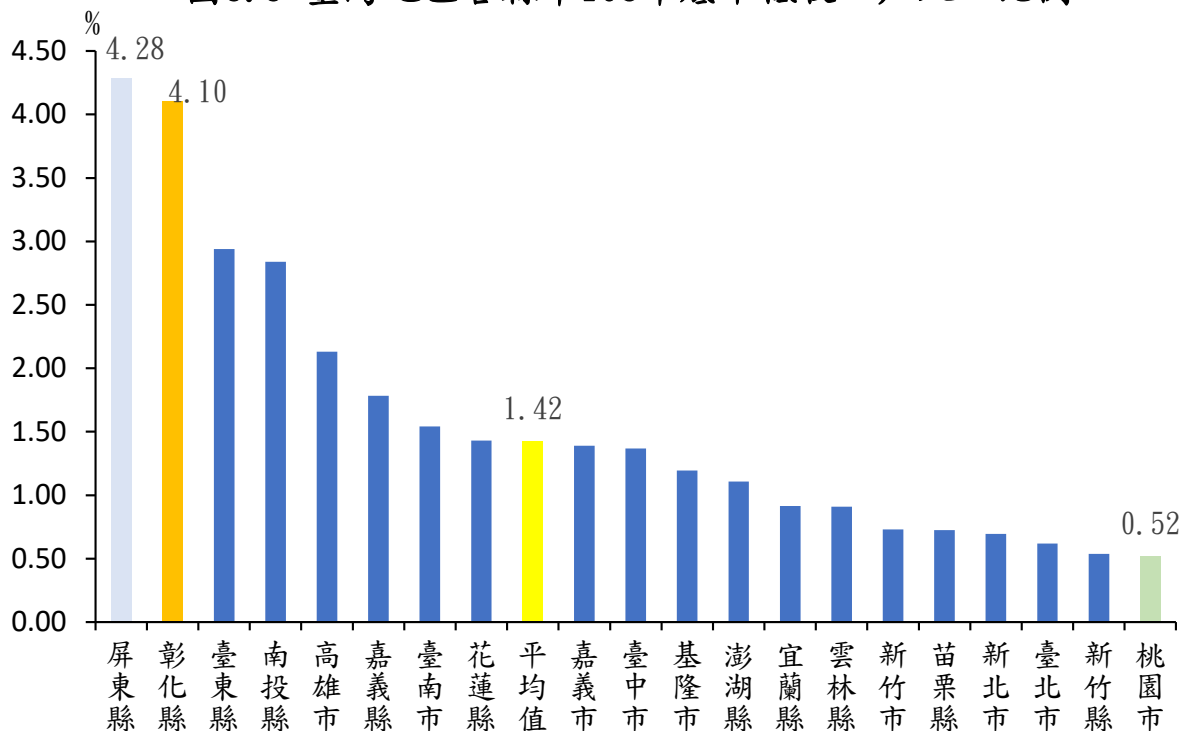


圖3.3 臺灣地區各縣市108年底中低收入戶人口比例



二、輔導就業服務及特殊項目救助

本縣 108 年針對中低收入戶所提供之輔導就業服務，包含以工代賑 136 人次及就業服務 88 人次。觀察近 4 年資料，以工代賑服務人次係為逐年遞增，4 年間共增加 76 人次(或 126.67%)，又配合服務人次增加，以工代賑金額亦為逐年成長走向，108 年計 293 萬元，較 105 年 116 萬元增加 177 萬元(或 152.11%)，4 年間成長 1 倍以上。另就業服務之服務人次係為逐年下降，且自 107 年起已低於 100 人次。

本縣針對中低收入戶所提供之特殊救助項目係「喪葬補助」，108 年計補助 81 人，金額為 97 萬元。又近 4 年補助人數除 108 年較上年減少外，105 年~107 年為逐年遞增，至補助金額為逐年增加走向。

圖3.4 彰化縣中低收入戶以工代賑人次及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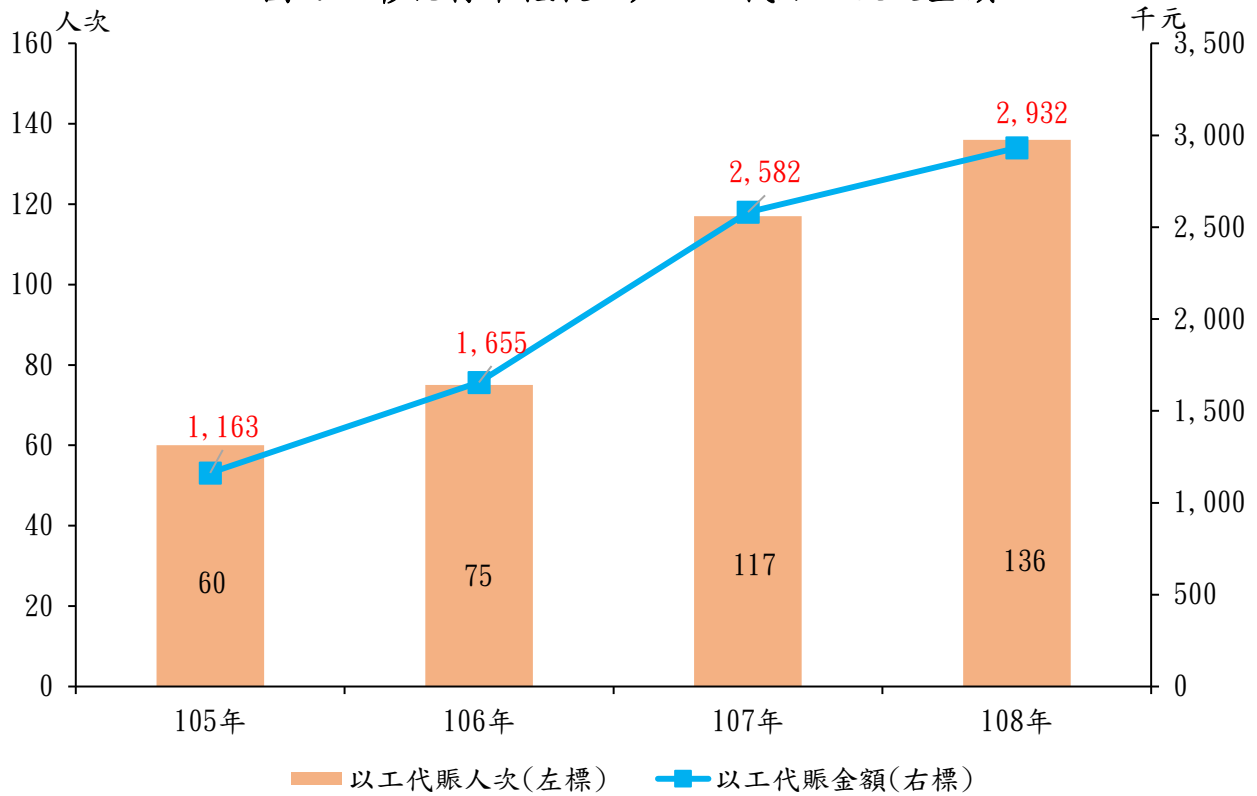


表3.2 彰化縣中低收入戶就業服務及特殊項目救助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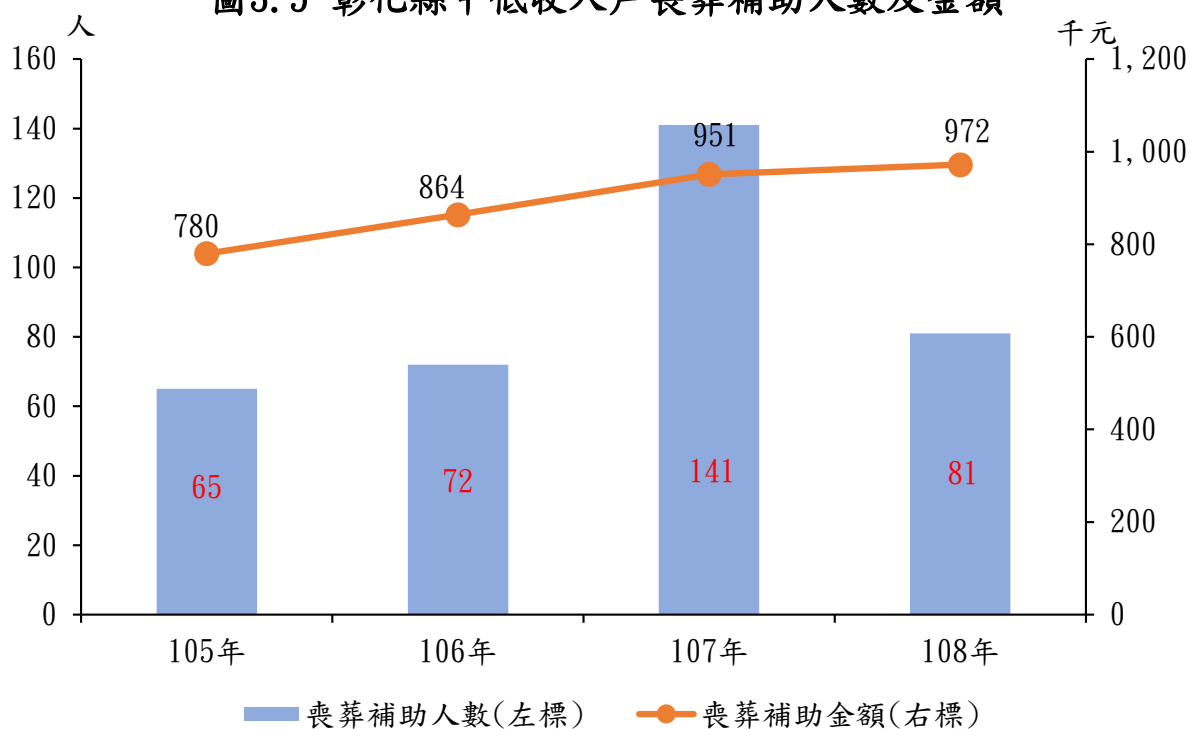
單位:人次、千元、人

年別	以工代賑		就業服務 人次	職業訓練 人次	喪葬補助	
	人次	金額			人數	金額
105	60	1,163	321	6	65	780
106	75	1,655	135	1	72	864
107	117	2,582	92	-	141	951
108	136	2,932	88	-	81	972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備註:配合資料發布狀況,本表自105年開始編製。

圖3.5 彰化縣中低收入戶喪葬補助人數及金額



肆、醫療補助

低收入戶之傷病患者，或患嚴重傷病所需醫療費非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者，可依據「社會救助法」第18條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醫療補助。

本縣108年醫療補助受益人次計216人次，包含男性130人次(占60.19%)、女性86人次(占39.81%)。108年受益人次較107年237人次減少21人次(或8.86%)，較104年113人次增加103人次(或91.15%)，5年間成長近1倍。觀察近5年資料，補助人次除108年較上年減少外，其餘各年為逐年增加走向，又補助對象以男性居多，平均每年約占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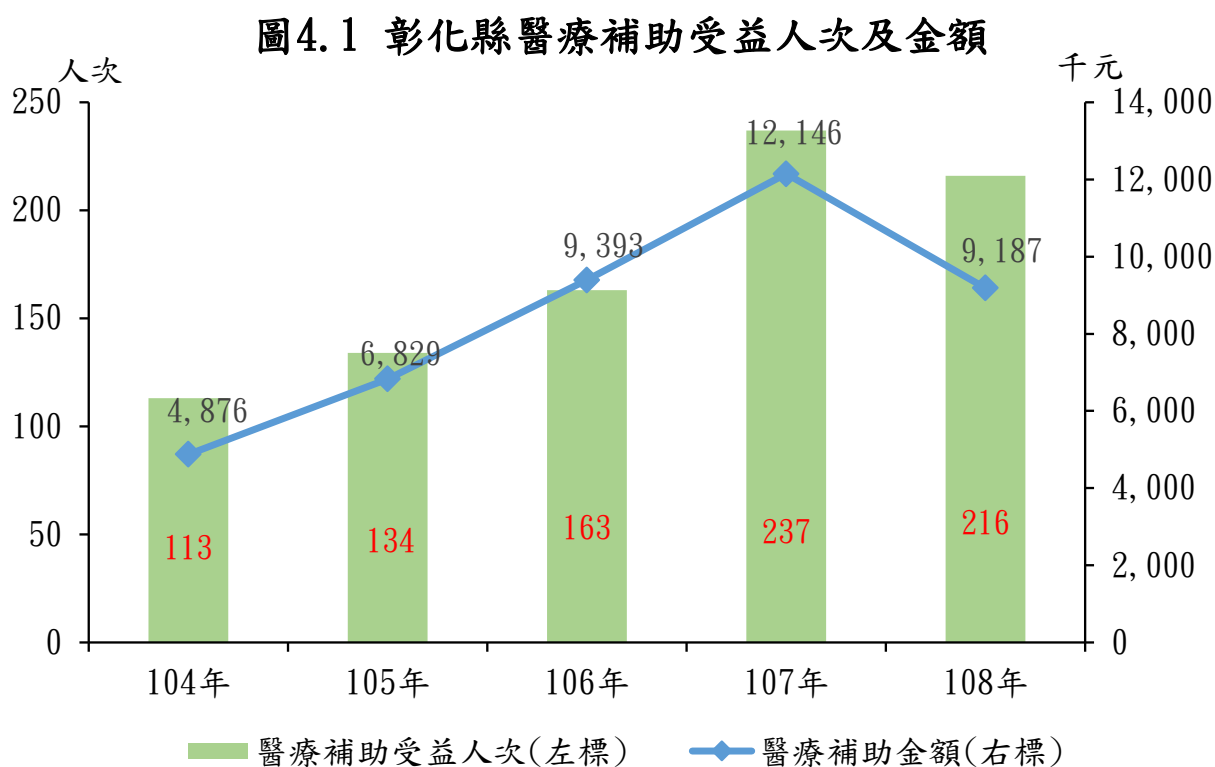
本縣108年醫療補助金額計919萬元，近5年增減變化走向與受益人次相同，又5年間計增加431萬元(或88.41%)。

表4.1 彰化縣醫療補助統計

單位：人次、千元

年別	受益人次			金額
	合計	男	女	
104	113	70	43	4,876
105	134	93	41	6,829
106	163	105	58	9,393
107	237	155	82	12,146
108	216	130	86	9,187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伍、急難救助

本縣 108 年急難救助之救助人次計 2,099 人次，包含男性 1,274 人次(占 60.70%)、女性 825 人次(占 39.30%)。又近 5 年救助人次係呈現先增後減走向，平均每年約 2,200 人次，又接受救助者以男性居多，平均每年約占 61%。

本縣 108 年急難救助金額計 1,871 萬元，按救助對象分，包含「死亡無力殮葬者」847 萬元(占 45.30%)、「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者」346 萬元(占 18.51%)、「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且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者」672 萬元(占 35.94%)、「其他遭遇重大變故者」3 萬元(占 0.17%)及「川資突然發生困難者」2 萬元(占 0.08%)。

本縣 108 年急難救助金額較 107 年 2,047 萬元減少 176 萬元(或 8.61%)，較 104 年 1,677 萬元增加 194 萬元(或 11.56%)，觀察近 5 年資料，105 年~107 年係呈現逐年增加走向，108 年則較上年減少，又救助對象按金額分，以「死亡無力殮葬者」及「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且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者」為大宗，平均每年約占 45%及 33%，二者合計比重近 8 成。

觀察各縣市資料，108 年臺灣地區之急難救助金額以桃園市 3,518 萬元最高，高雄市 2,390 萬元次之，本縣 1,871 萬元排名第 5 高，最低為嘉義縣計 117 萬元。

表5.1 彰化縣急難救助統計

單位:人次、千元

年別	救助人次			救助金額
	計	男	女	
104	2,077	1,269	808	16,769
105	2,143	1,314	829	17,557
106	2,326	1,437	889	19,923
107	2,302	1,359	943	20,469
108	2,099	1,274	825	18,708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表5.2 彰化縣急難救助人次及金額統計

單位:人次、千元

年別	死亡無力殮葬者		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者		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且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者		財產或存款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於困境者		其他遭遇重大變故者		川資突然發生困難者		無遺囑與遺產葬埋者		榮民(含原住民身分)	
	人次	金額	人次	金額	人次	金額	人次	金額	人次	金額	人次	金額	人次	金額	人次	金額
104	640	6,699	638	4,157	736	5,798	8	52	6	30	46	10	-	-	3	23
105	674	7,807	590	3,693	824	5,968	-	-	4	39	49	12	1	30	1	8
106	774	9,242	651	4,467	851	6,117	5	39	6	50	39	8	-	-	-	-
107	764	9,411	698	4,983	789	6,025	-	-	4	40	47	11	-	-	-	-
108	683	8,474	572	3,463	787	6,724	-	-	4	32	53	15	-	-	-	-

資料來源:彰化縣統計年報

圖5.1 108年彰化縣各類急難救助金額占比-按救助項目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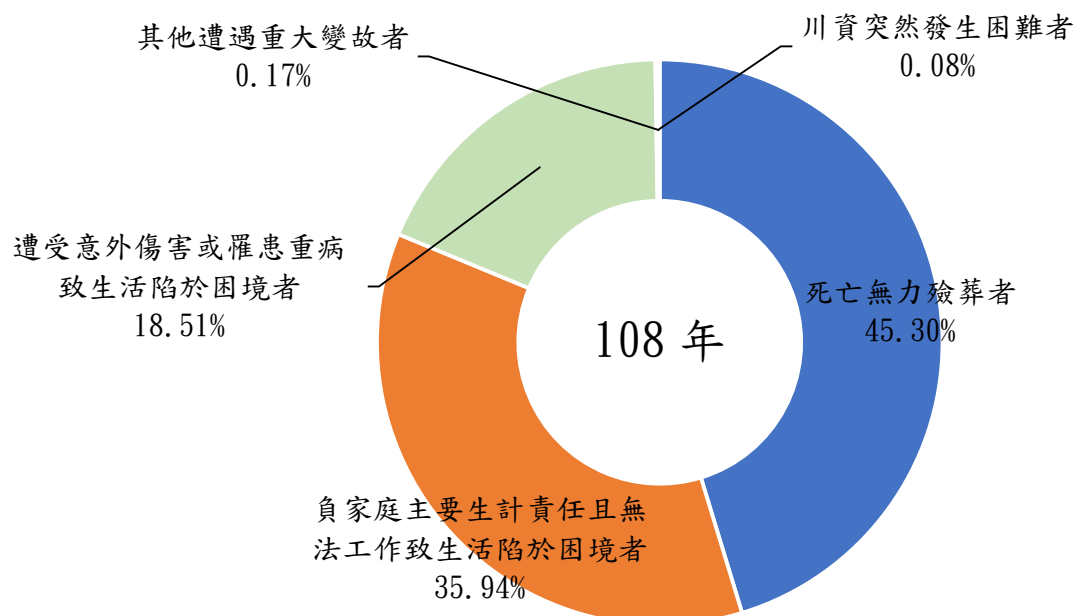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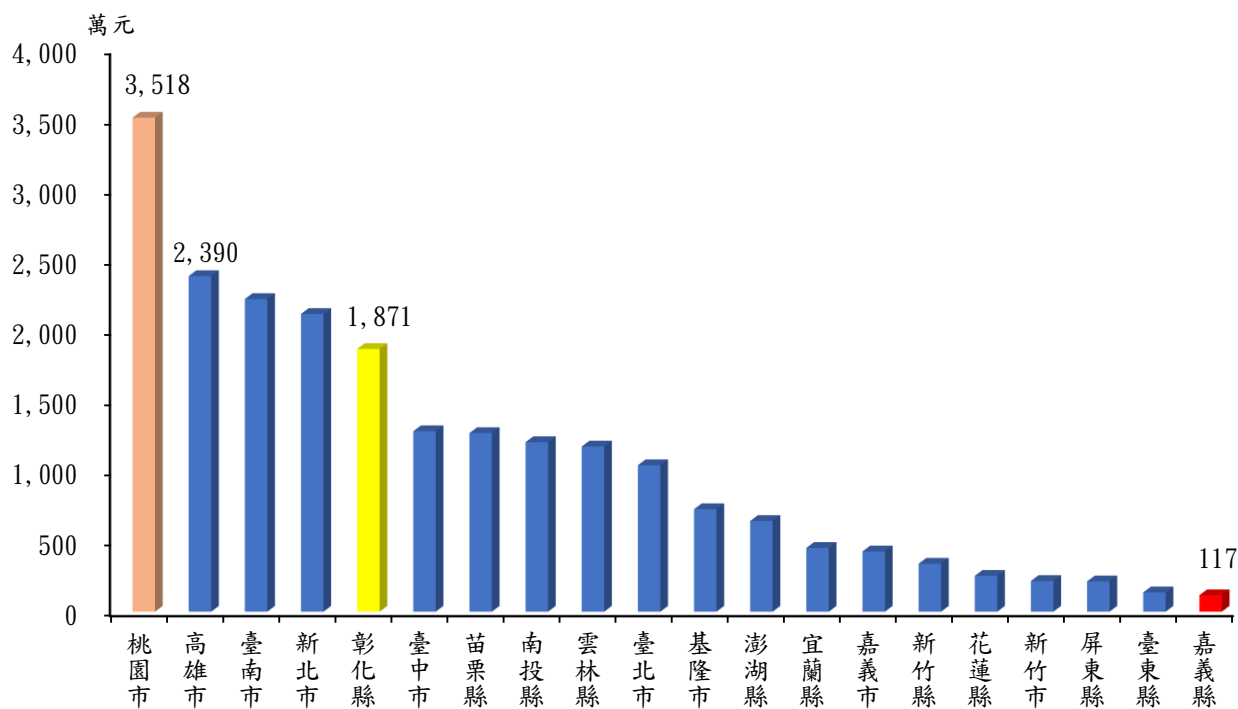


圖5.2 臺灣地區各縣市108年急難救助金額



陸、災害救助

依據「社會救助法」第 26 條規定，人民因遭受水、火、風、雹、旱、地震及其他災害，致損害重大影響生活者，主管機關應視災情需要予以災害救助。本縣 108 年因災害造成 4 人死亡、12 戶家庭住屋毀損不堪居住及 4 戶財物受損影響生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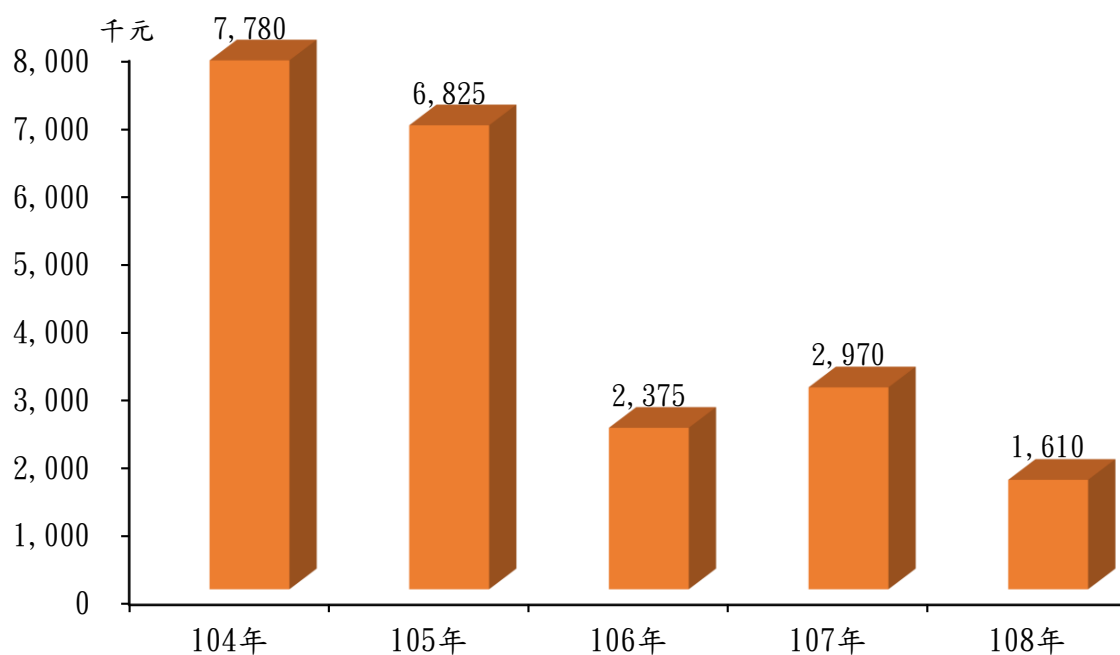
本縣 108 年災害救助金額計 161 萬元，為近 5 年最低，較最高之 104 年 778 萬元減少 617 萬元(或 79.31%)，又近 5 年救助金額主要係呈現減少走向。

表 6.1 彰化縣災害救助統計

年別	受災人數 (人)				住屋毀損安遷救助		財物受損影響 生計者 (戶)	救助金額 (千元)
	死亡	失蹤	重傷	其他	戶數 (戶)	人數 (人)		
104	1	-	-	37	79	178	13	7,780
105	4	-	2	-	104	240	18	6,825
106	4	-	3	-	17	51	34	2,375
107	8	-	10	10	12	41	94	2,970
108	4	-	-	-	12	38	4	1,610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圖6.1 彰化縣災害救助金額



柒、結論

- 一、本縣 108 年底低收入戶計 7,046 戶，人數為 12,131 人，近 5 年戶數及人數皆呈現逐年增加走向，另人數以男性居多，平均每年約占 56%；至各類別之人數近 5 年以符合第三款最多，約占 99%。
- 二、本縣 108 年底低收入戶人口比例計 0.95%，居臺灣地區 20 縣市第 17 高(即第 4 低)，又本縣比例較臺灣地區平均值 1.29%低 0.34 個百分點。
- 三、本縣 108 年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計 2 億 3,470 萬元，近 5 年金額係呈現逐年減少走向，另扶助金額以「就學生活補助」為主，平均每年約占 68%。
- 四、本縣 108 年低收入戶特殊項目救助金額計 2,952 萬元，近 4 年救助金額係以「節日慰問」及「婦女及嬰兒營養

補助」為大宗，平均每年約占 57%及 31%，兩者合計比重近 9 成。

- 五、本縣 108 年底中低收入戶計 1 萬 7,424 戶，人數為 52,202 人，中低收入戶人口比例計 4.10%，為臺灣地區 20 縣市第 2 高，又本縣比例較臺灣地區平均值 1.42% 高 2.68 個百分點。
- 六、本縣 108 年醫療補助受益人次計 216 人次，又受益人次 5 年間成長近 1 倍，另補助對象以男性居多，平均每年約占 64%。
- 七、本縣 108 年急難救助金額計 1,871 萬元，觀察近 5 年資料，救助對象按金額分，以「死亡無力殮葬者」及「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且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者」為大宗，平均每年約占 45%及 33%，二者合計比重近 8 成。
- 八、本縣 108 年因災害造成 4 人死亡、12 戶家庭住屋毀損不堪居住及 4 戶財物受損影響生計，災害救助金額計 161 萬元，為近 5 年最低，又近 5 年救助金額主要係呈現減少走向。

